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1號

原告 鈺昱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諺澤

訴訟代理人 戴正平

被告 陳佶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3，有起訴狀及受理案件證明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11頁至第14頁）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亦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準此，參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系爭房屋所在地及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自有管轄權，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